#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 | | |
| 场内简称 | 金融地产 | | |
| 基金主代码 | 160814 | | |
| 交易代码 | 160814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16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27,395,969.90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15-06-26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A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B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金融地A | 金融地B | 金融地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281 | 150282 | 160814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 59,604,676.00份 | 59,604,676.00份 | 408,186,617.9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金融地产指数的有效跟踪。 | | |
| 投资策略 | 1.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br>2、债券组合管理策略<br>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br>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br>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调仓成本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A：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B：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叶金松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10-822199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yejs@csfunds.com.cn | fcid@bank.c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2666,010-62350088 | 95566 |
| 传真 | | 010-82226988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s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64,121,594.91 |
| 本期利润 | -122,581,922.3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22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6.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13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38,672,604.4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32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2.71% | 1.62% | 21.93% | 1.69% | 0.78% | -0.07% |
| 过去六个月 | -10.54% | 2.38% | -9.63% | 2.48% | -0.91% | -0.1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6.80% | 2.48% | -18.98% | 2.62% | 2.18% | -0.14%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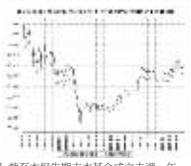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以上，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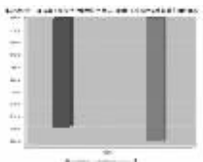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于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超 |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6月16日 | - | 8年 | 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硕士。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7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研究员，从事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和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工作。现任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数量化投资手段精细化执行跟踪指数策略，尽量降低申购赎回、个股配股、分红、增发等事件对基金组合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和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98%。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为0.16%，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为3.71%，控制在4%之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98%。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为0.16%，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为3.71%，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股市场在2015年呈现了冲高之后大幅回落的特征。上证指数在6月12日创下本轮反弹新高5178之后，便在消查场外配资等消息的影响下出现快速大幅下跌。此后在监管层出台多项救市措施之后，上证指数于2850企稳，此后中小市值股票出现了大幅反弹。回顾2015年的行情的驱动因素，上半年的疯狂上涨主要来自于场内融资和场外配资的推动，在资金推动之下，任何主题都可以成为市场追捧的对象。之后的快速去杠杆引发了股灾，贯穿了整个第三季度，政策主导了市场的波动。在市场处于低位后，中小市值股票重新借助各类主题开始了大幅反弹。

展望未来的行情，我们并不认同市场当前广为流传的“资产荒”概念，我们认为在风险偏好没有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泛滥的流动性并不能增加配置高风险的权益类资产。当前流动性宽松主要是处于国庆大的地方政府和企业债务问题，而非刺激股市上涨。中小市值股票高高在上的估值将在大非解禁、战略新兴版、注册制等新的供给因素推动下逐步降低。市场存量资金也将会逐逐改革后新股发行产生的大量打新和次新股投资机会，对现有处于高位的品种将会形成明显资金分流。中央新提出的“供给侧改革”，更多意味着去产能和调结构进入到了攻坚阶段，对稳增长政策不能再予以过高期待。在外部冲击方面，美联储在2016年的加息节奏对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都至关重要，再加上“811”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进一步加大了国内资本市场的不稳定性。

基于这些判断，我们认为2016年市场将呈现大幅震荡并且估值中枢逐步下移的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债报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2016年3月22日对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8688_A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37,856,954.26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696,012.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209,256.44 |
| 其中：股票投资 | 401,209,256.44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10,367.59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40,969.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439,813,560.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400,867.8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83,269.69 |
| 应付托管费 | 84,319.3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80,988.03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91,510.78 |
| 负债合计 | 1,140,955.64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527,395,969.90 |
| 未分配利润 | -88,723,365.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8,672,604.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39,813,560.09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32元，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31元，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0.83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27,395,969.90份，其中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为408,186,617.90份，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总额为59,604,676.00份，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总额为59,604,676.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17,531,213.39 |
| 1.利息收入 | 337,045.4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37,045.4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59,830,605.6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66,929,192.4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7,098,586.7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39,672.5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22,674.25 |
| 减：二.费用 | 5,050,708.96 |
| 1. 管理人报酬 | 2,385,516.06 |
| 2. 托管费 | 524,813.46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1,781,932.83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其他费用 | 358,446.6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2,581,922.3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2,581,922.3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26,147,822.87 | - | 726,147,822.8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2,581,922.35 | -122,581,922.3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8,751,852.97 | 33,858,556.90 | -164,893,296.0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04,393,658.42 | -31,928,370.78 | 172,465,287.64 |
| 2.基金赎回款 | -403,145,511.39 | 65,786,927.68 | -337,358,583.7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27,395,969.90 | -88,723,365.45 | 438,672,604.4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民 杨坦乐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9号文《关于准予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25,950,498.20元，折合725,950,498.2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97,324.67元，折合197,324.67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726,147,822.87元，折合726,147,822.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其中，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合并为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对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进行定期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人民币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每两份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将按一份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获得折算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场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 份额的比例仍为1:1，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 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 元。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也会进行不定期折算：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参考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500 元时；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人民币0.250 元时。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比例为1:1；折算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净值以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以上，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表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 年6 月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应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